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定期报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合法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2 项议案,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了 35 项议案,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23 项议案。报告期,监事会会议通知、程序、决议、记录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4、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二) 2019年4月25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董事会关于减值准备计提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等资金需求，结合以前年度已批准融资额度，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融资总额 121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最终贷款品种、金额及贷款主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预计到期银行贷款拟进行展期及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审议“一优两高”践行盐湖“三生”战略的议案

10、关于向青海国投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唐刚、杨勇、孙滢博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及子公司申请借款 4 亿元，贷款年利率为 9%，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

1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方面和重点环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12、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盐湖新域为蓝科锂业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监事白可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唐刚、杨勇、孙滢博回避了表决）

3、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洪华	监事会主席	5	1	4	0	0
杨治雨	监事会副主席	5	1	4	0	0
白可	监事	5	0	5	0	0
李志强	监事	5	0	5	0	0
孙滢博	监事	5	0	5	0	0
唐刚	监事	5	0	4	1	0
杨勇	监事	5	0	5	0	0
王德胜	职工监事	5	1	4	0	0
宋佩佩	职工监事	5	1	4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次数	5
其中： 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表决会议次数	4
现场和通讯表决	1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体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170 份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公告附件均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挂网披露。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没有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没有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行使职权，监事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六）公司破产重整和资产收购情况

2019年9月3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稳步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事项。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对内控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指导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公司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19年度对董事会、管理层经营行为基本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五、总结与反思

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偏离预期教训深刻。监事会认为，公司存在内部准备不足与跨越发展等主观原因、外部要素环境与经济运行等突出矛盾，因金融政策调整、经济结构调整和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大气候及内外三期叠加的深刻影响，在煤、气、运、税、电及钾肥等方面市场和政策剧烈变动的情况下，严重背离了预期。

六、2020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关注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职工和企业利益，保障资产保值增值。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一）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增强主动服务意识，落实专项检查处理结果，监督董事会会议落实情况。

（二）强化对重要部门的监督力度，提高监事会工作人员的综合技能，提升监督水平。

（三）大力加强监事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促进监事会工作创新能力的提高。

（四）依法完善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运作模式，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鉴于公司面临的复杂局面，致使监事会的工作难度明显增加，也对监事会未来的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六）2020年将重点监督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策程序和资本性支出

项目的内部控制体系。

2020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的监督、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公司章程办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内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保障股东权益保值、增值。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